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死刑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17 号决定，提交本报告的目的是为了更新先前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报告确认，普遍废除死刑仍是大势所趋。报告期内，几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以及继续适用死刑的国家还报告了限制使用死刑的举措。各国采取了大量举措，落实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但少数国家继续违反国际人权法使用死刑。按人权理事会第 22/11 号决议要求，本报告也载有父母获判死刑或被处决的儿童人权情况的资料。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法律与实践的变化.....	3
A. 废除死刑，或为废除死刑采取的举措，包括承诺废除死刑.....	3
B. 局限死刑的适用范围或限制使用死刑.....	4
C. 有助废除死刑的国际和区域文书.....	4
D. 重新使用死刑，扩大死刑适用范围或恢复处决.....	5
三. 关于使用死刑的资料.....	6
四.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7
A. 死刑仅限用于“最严重罪行”.....	7
B. 禁止强制使用死刑.....	8
C. 公正审判的保障.....	9
D. 要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10
E. 禁止公开处决.....	13
五. 对儿童和精神或智力残障者使用死刑.....	13
A. 儿童.....	13
B. 精神或智力残障者.....	14
六. 父母获判死刑或被处决的儿童的人权.....	15
七. 结论.....	15

一. 引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17 号决定，提交本报告是为了更新关于死刑问题的以往报告，包括秘书长最近的五年期报告(E/2015/49 和 Corr.1)。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11 号决议，报告还载有父母获判死刑或被处决的儿童人权情况的资料。

2. 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依据的是各国及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资料，包括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机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谨提请注意秘书长即将提交大会的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其中将概述各国和国际上为争取落实大会关于暂停死刑的第 69/186 号决议所做的努力，除其他外，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各国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就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

二. 法律与实践的变化

3. 法律方面的变化包括废除或恢复死刑、限制或扩大死刑范围的新立法以及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实践方面的变化包括体现有关使用死刑的新做法的非立法措施，包括行政措施和司法措施。

A. 废除死刑，或为废除死刑采取的举措，包括承诺废除死刑

4. 大约 170 个国家已废除、或在法律或实践上实行暂停执行死刑，或已中止处决超过十年。具体而言，刚果、斐济、马达加斯加、蒙古、瑙鲁和苏里南在报告期内废除了死刑。科特迪瓦 2000 年在宪法中废除了死刑，现已颁布在刑法中取消死刑的法律。尼泊尔 2015 年 9 月生效的新宪法规定，不得制定规定死刑的法律。美利坚合众国的内布拉斯加州废除了死刑。

5. 其他一些国家启动了废除死刑的立法和/或司法进程。例如，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几内亚、肯尼亚和大韩民国审议了废除死刑的法案。2016 年初，津巴布韦最高法院受理了两起关于死刑的上诉，事关死刑的合宪性¹ 及长期身为死囚是否人道。²

¹ 津巴布韦，*Farai Lawrence Ndlovu* 和 *Wisdom Gochera* 诉司法部长，《法律及议会事务》。

² 津巴布韦，*Cuthbert Tapuwanashe Chawira* 和另 13 人诉司法部长，《法律及议会事务》。

B. 局限死刑的适用范围或限制使用死刑

6. 报告期内，一些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继续适用死刑的国家采取了限制使用死刑的显著举措。中非共和国于 2015 年通过了新法律，规定设立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特别刑事法院，将死刑排除在可能的惩处之外。³

7. 以色列议会拒绝了一项法案，该法案意在规定，多数法官即可作出判刑决定，不再像目前需要一致通过，以方便军事法院和区法院对获判恐怖主义罪行者处以死刑。

8. 印度法律委员会公布了第二份死刑问题报告，结论是，“相比终身监禁，死刑并不更加能实现威慑的刑罚目标”，对死刑的依赖转移了对刑事司法体系中的问题的关注。委员会并未建议对于一切罪行废除死刑，而是建议对恐怖主义相关罪行和挑起战争的行为保留死刑。⁴

C. 有助废除死刑的国际和区域文书

9.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已获 81 个国家批准，是最重要的禁止使用死刑的国际公约。具体而言，《任择议定书》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其中不含关于如何退出的程序条款，因此一国一旦加入该文书，就不可能在不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重新实行死刑。

10. 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能重新实行死刑。贝宁 2012 年批准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尽早修订刑法草案和刑事诉讼法草案、使之符合《任择议定书》的建议(见 A/HRC/22/9, 第 108.4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建议贝宁尽早通过新《刑法》，以明确废除死刑(见 CCPR/C/BEN/CO/2, 第 19 段)。

11. 多哥通过了批准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法律，尼日尔正在审议此类法律。此外，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亚美尼亚(A/HRC/29/11)、马绍尔群岛(A/HRC/30/13 和 A/HRC/30/13/Add.1)、密克罗尼西亚联邦(A/HRC/31/4/Add.1)、缅甸(A/HRC/31/13)、瑙鲁(A/HRC/31/7)、圣卢西亚(A/HRC/31/10)、圣多美和普林西比(A/HRC/31/17)、苏里南(A/HRC/33/4)和塔吉克斯坦(A/HRC/33/11)等多个国家接受了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12. 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呼吁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海地(见 CCPR/C/HTI/CO/1, 第 11 段)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遗憾的是，议会最近将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一事撤出了议程而未作令人满意的解释，并

³ 第 15,003 号机关法，第 59 节。

⁴ 印度法律委员会，第 262 号报告，《死刑》，2015 年 8 月，第 7.1.1 和第 7.2.4 段。

建议海地考虑尽早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建议伊拉克(见 CCPR/C/IRQ/CO/5, 第 28 段)、大韩民国(见 CCPR/C/KOR/CO/4, 第 23 段)和苏里南(见 CCPR/C/SUR/CO/3, 第 20 段)考虑加入该文书。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刚果(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C/COG/CO/1, 第 7 段)和中国(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C/CHN/CO/5, 第 50 段)批准《任择议定书》。

13. 凡是有国际临时措施要求暂缓处决的情况均不应执行死刑。此类临时措施是为了让国际法院、人权法院和各委员会及联合国条约机构审查判刑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缔约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下之义务的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第 19 段中指出, 各国义务诚意尊重这些措施, 即便这方面并无具体条约规定。白俄罗斯处决了一名申诉正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审理的死刑犯, 尽管委员会明确要求暂缓处决, 待申诉审议结束后再论处。⁵ 白俄罗斯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方, 不遵守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要求, 构成违反该国在议定书之下的义务。

14. 《欧洲引渡公约》第 11 条规定, “如果引渡要求所涉及的罪行按照要求方的法律可判处死刑, 又如果被要求方的法律对此罪行未规定死刑或者通常不执行死刑, 则引渡要求可能被拒绝, 除非要求方做出被要求方认为足够充分的不执行死刑的保证”。欧洲委员会通报称, 非成员国加入该《公约》时必须承诺就不执行死刑一事发表声明。大韩民国接受这一条件, 加入了《公约》。迄今获 34 个国家批准的《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21 条第(3)款有类似规定。在此期间, 《公约》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马耳他和葡萄牙生效, 欧洲联盟也签署了该《公约》。⁶

D. 重新使用死刑, 扩大死刑适用范围或恢复处决

15. 报告期内, 一些国家扩大了死刑的适用范围。伊拉克内阁批准了加快实施死刑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该修正案规定, 如总统未在 30 日内批准处决、赦免、下令宽恕或将死刑的最终判刑减刑, 则司法部长有权批准处决。⁷ 尼日利亚的两个州出台了对于绑架判处死刑的法律, 另几个州越来越多地使用死刑, 尤其是用于处罚绑架罪。

16. 多个国家通过了关于反恐怖主义的新法律, 准许对定义含糊宽泛的恐怖主义相关罪行处以死刑。喀麦隆、乍得、圭亚那和突尼斯颁布了法律, 规定与恐怖主义活动相关的若干罪行可处以死刑。巴基斯坦通过了 2015 年宪法(修正案之二

⁵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9958&LangID=E。

⁶ 欧洲委员会提交的资料在秘书处备案, 可供查阅。

⁷ 伊拉克, 司法部, “关于修订《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草案内阁投票”, 2015 年 6 月 16 日。参阅 www.moj.gov.iq/view.1601/。

十一)法和 2015 年巴基斯坦军队法(修正案), 准许新设立有权判处涉嫌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平民死刑的军事法院。新恐怖主义法通过后, 乍得于 2015 年 8 月恢复了处决。⁸

17. 另一些国家也通过了其他罪行适用死刑的新法律。孟加拉国通过了 2016 年《海岸警卫队法》, 对叛乱处以死刑。埃塞俄比亚提议了一项关于贩运人口和偷渡移徙者的新法律, 规定了一系列惩处, 例如受害者重伤或死亡的案件可判处死刑。阿曼修订了关于打击药物和麻醉品的法律, 对更大范围的药物相关罪行适用了死刑。

18. 美利坚合众国的北卡罗来纳州颁布了众议院第 774 号法案, 目的是在该州恢复处决。该法案违背医疗道德准则, 准许医生之外的医疗人员参与处决。该法案还准许当局对任何透露参与制造、制备或供应注射死刑所用药物的个人或实体之身份的信息保密, 以减少这方面的诉讼。德克萨斯州的立法者也投票支持准许注射死刑所用药物供应方信息保密的法律。俄克拉荷马州和犹他州修订了本州法律, 准许在注射死刑程序不可执行的情况下使用氮气和行刑队处决。

三. 关于使用死刑的资料

19. 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 9 月通过的第 30/5 号决议中强调, 使用死刑过程中缺乏透明直接影响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理事会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提供相关资料, 按性别、年龄和其他适用标准分列, 说明本国使用死刑的情况, 除其他外, 包括被判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处决人数、以及撤销死刑、经上诉后减刑及获大赦或赦免的人数, 这有助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展开可能的知情和透明的辩论, 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方面的义务的辩论。

20. 如秘书长在以往报告(A/HRC/4/78、A/HRC/8/11、A/HRC/12/45、A/HRC/15/19、A/HRC/18/20、A/HRC/21/29、A/HRC/24/18 和 A/HRC/27/23)中所言, 由于有些国家的政府一直缺乏透明度, 难以获得关于全球死刑适用情况的最新准确数字。在白俄罗斯、中国和越南等国, 关于使用死刑的数据仍属国家机密, 披露这种数据将构成刑事犯罪。另外, 在白俄罗斯⁹、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南苏丹和越南等国, 据称行刑后才向死囚的家属和律师透露实际处决日期。

21. 在一些受冲突影响的国家, 获取信息的难题更为复杂, 因为在这些国家可能无法获得充分可靠的信息以证实已被处决的人数和其他有关详情。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收到多份关于执行处决的报告, 但未得到伊拉克当局确认。联合国人权

⁸ 见 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51772#.V4NlmU1f3cs。

⁹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对白俄罗斯死刑案件诉讼缺乏透明的情况表示关切(见 A/HRC/29/43)。

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关切的是，伊拉克司法部已停止就执行处决问题向联合国通报信息。¹⁰

22.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中国的报告时表示关切称，缺少关于死刑适用情况的具体数据，使委员会无法核实新的立法是否在实践中确实得以适用(见 CAT/C/CHN/CO/5，第 49 段)。委员会在对沙特阿拉伯的报告结论性意见中(见 CAT/C/SAU/CO/2，第 42 段)深表关切的是，死刑持续存在，并且缔约方未提供委员会要求的关于被处决人数或死囚人数的数据，也未提供受影响者的性别、年龄、国籍等相关人口学资料 and 具体罪行。除其他外，委员会呼吁沙特阿拉伯提供关于死囚人数和被处决人数分列数据，同时详细说明这些人因何罪获刑、是否有未成年人或精神残疾者被判处死刑和/或被处决，同时按要求提供其他数据(同上，第 43 段)。

四.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A. 死刑仅限于“最严重罪行”

2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中尚未废除死刑的，只能将死刑适用于“最严重罪行”。按国际人权法，未直接或非故意致死的罪行不够“最严重罪行”程度。¹¹ 与之一脉相承，有限度的参与或共犯即便是最严重罪行，例如为谋杀提供实际手段或未能防止谋杀，不能作为判处死刑的理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目前讨论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中表示，缔约方有义务不断审议本国的刑事法律，以确保如使用死刑，仅用于最严重罪行并仅用于主犯。

24. 涉毒犯罪不够“最严重罪行”的标准。并无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死刑比其他处罚对消除贩毒或其他涉毒犯罪更具震慑力，死刑也并不能防止人们吸毒。然而，33 个国家或地区¹² 继续在立法中对涉毒犯罪保留死刑。一些国家的死刑判决和处决多数是毒品罪。报告期内，若干国家对涉毒犯罪判决或执行了死刑，具体包括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多个国家继续在贩毒案件中对外籍人员判处或执行死刑。

¹⁰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7051&LangID=E。

¹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2015 年。

¹² 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也门、以及加沙(巴勒斯坦国)与中国台湾省。

25.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处理违反国际法对毒品罪使用死刑的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印度尼西亚的后续评估评分为 E——最低分——因为该国未响应委员会 2013 年关于停止因涉毒犯罪处决囚犯并对本国立法作相应修订的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停止因毒品罪处决，并彻查所有赦免请求，旨在实现减刑。¹³

26.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期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强调，药品管制措施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并鼓励各国废除针对涉毒犯罪的死刑，同时回顾道，不认为这些罪行属于“最严重罪行”类别(A/HRC/31/45)。此外，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2015 年的年度报告中建议，药品管制行动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该局建议所有继续对涉毒犯罪保留死刑的国家考虑废除对此类罪行判处死刑。¹⁴

27. 同次小组讨论会期间，若干国家强调，应对涉毒犯罪废除死刑，另一些国家则强调，本国的目标是一切情况下普遍废除死刑，包括吸毒者的死刑。例如，哥伦比亚对大量人员因涉毒犯罪获判死刑表示关切，并提议设立旨在取消死刑的议程(A/HRC/31/45)。

28. 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上，多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独立专家重申，为判处死刑的目的，毒品罪不够“最严重罪行”的标准。他们对很多国家未能使本国政策符合这一标准集体表示失望，强调对涉毒犯罪适用死刑直接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促请各国立即承诺全面将之废除。¹⁵

29. 多个国家还对其他不够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标准的罪行判处死刑，例如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纵火、通奸、叛教和亵渎罪。多个国家还继续对定义过于宽泛含糊的恐怖主义相关罪行使用死刑。在将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中，将进一步讨论对其他不够“最严重罪行”标准的罪行判处死刑方面的趋势。

B. 禁止强制使用死刑

30. 按照人权机制的判例，强制使用死刑有违死刑仅限于“最严重罪行”的规定。一些国家在终止强制使用死刑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乌干达通过了一项法律，以凡导致死亡的恐怖主义相关罪行可酌情处以死刑的规定¹⁶取代了强制死刑，同时废除所有其他恐怖主义罪行的死刑。还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争取彻底取消强制死刑，并规定死刑限用于最严重罪行。马来西亚政府计划 2016 年提交一项废除涉毒犯罪强制判处死刑的法案。

¹³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654&LangID=E。

¹⁴ 见 www.incb.org/documents/Publications/AnnualReports/AR2015/English/AR_2015_E.pdf。

¹⁵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Health/UNGASS-joint_OL_HR_mechanisms_April2016.pdf。

¹⁶ 2016 年《反恐怖主义法(修正案)》。

31. 孟加拉国最高法院认为，规定强制死刑的 1995 年《压迫妇女儿童问题法(特别规定)》有悖多项宪法规定。法院得出该结论的同时重申，强制判刑削弱了法院的地位，使其成为“立法机构的印章”，妨碍了法院在决定刑罚时考虑与罪行相关的所有情况的权力。¹⁷ 肯尼亚最高法院受理了一项反对强制死刑的违宪上诉¹⁸，事关谋杀犯一律判处死刑而不考虑案件具体情况和任何减刑因素的做法是否符合生命权和肯尼亚宪法中禁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的规定。

32. 然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新加坡等多个国家据称继续实行强制判刑。¹⁹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称，新加坡的法律近期有所改革，但仍规定蓄意谋杀强制判处死刑；同时表示，这种强制使用死刑有悖国际法。他促请新加坡政府，继续按国际人权标准和公正审判标准进行终止强制死刑的法律改革。²⁰

33. 获判强制死刑的囚犯，应立即由主责机关审查其判刑情况，同时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见 CCPR/C/MWI/CO/1/Add.1, 第 11 段)。报告期内，为获判强制死刑者重新判刑采取了多项举措。这些举措使多起死刑案件得以减刑。新加坡一名囚犯在 2012 年改革强制死刑的法律后申请重新判刑，高等法院后来将其死刑减刑。马拉维的法院对在 2007 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取消了强制死刑之前获判强制死刑的囚犯一直实行审判听证。该国法院已完成 63 次听证，立即释放身为死囚已久的囚犯 51 名。

C. 公正审判的保障

34. 审判未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而后判处死刑的，构成侵犯生命权。²¹ 此外，强迫当事人在胁迫下认罪或签署认罪书的，违反《公约》第七条(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款(禁止强迫某人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²²

¹⁷ 孟加拉国，孟加拉国法律援助和服务信托基金等诉孟加拉国政府等，2015 年 5 月 5 日的判决。参阅 http://supremecourt.gov.bd/resources/documents/808470_CivilAppealNo.116of2010.pdf。

¹⁸ 肯尼亚，*Mwangi* 和 *Muruatetu* 诉肯尼亚共和国，2015 年第 15 和第 16 号申诉。见 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news/2037/supreme-court-of-kenya-today-heard-submissions-on-mandatory-death-penalty/。

¹⁹ Sadakat Kadri, 国际律师协会, “Forced to kill: the mandatory death penalty and its incompatibility with fair trial standards”(国际律师协会, 2016 年)。

²⁰ “联合国人权专家促请新加坡不要处决马来西亚公民”，新闻稿，2015 年 5 月 18 日。参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9988&LangID=E。

²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44/2002 号来文，*Shakurova* 诉塔吉克斯坦，2006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915/200 号来文，*Ruzmetov*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13/2000 号来文，*Chan* 诉圭亚那，200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67/2003 号来文，*Rayos* 诉菲律宾，2004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另见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35. 阿尔及利亚、巴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摩洛哥和卡塔尔提供资料说明了各自管辖范围内的法律保证和保障。这些保证和保障包括公开审判权、聘请法律代表和律师的权利，包括由国家出资提供律师、遵守无罪推定原则、上诉权，以及免于酷刑的权利。²³

36.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的指导原则，旨在便利辩护律师参与死刑的最终审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另一套指导原则，保障律师充分接触当事人的权利，同时保障辩护律师参与警方调查。不过，上述强化保障未涵盖涉及国家安全、“恐怖主义”或腐败的案件。

37. 然而，联合国人权机制继续对一些国家死刑案件缺乏公正审判表示关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多次促请孟加拉国政府，在本国国际罪行法庭审理的案件中不要执行死刑，特别是考虑到对审判的公正性存在关切。²⁴ 办事处认识到该国决心解决以往罪行，但表示，该法庭的审理未达到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国际标准。联合国多位独立专家反复提出正当程序的严重关切，例如不能充分获得法律援助和控辩双方权利不平等等问题。²⁵ 办事处以往数次强调，该法庭只有确保程序达到最高标准，才能在孟加拉国加强法治，并打击对 1971 年大规模暴行有罪不罚的现象。(见 A/HRC/27/23，第 46 段)。

3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对巴勒斯坦国加沙地带法庭判处死刑的情况表示关切。办事处谴责当局在加沙地决 3 名男性，尽管广泛存在不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的严重关切。²⁶ 办事处还表示遗憾的是，阿富汗在遵守公正审判标准方面存在严重关切的情况下多次执行处决，并且有报告称，酷刑和虐待广泛用作获取供词的手段。²⁷

39.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表示关切的是，多个国家的死刑案件缺乏公正审判，包括阿富汗、白俄罗斯、乍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

D. 要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40.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4 款，《公约》缔约国应准许被判处死刑的人要求赦免或减刑，为确保大赦，适当情况下可准予特赦或减

²³ 这些国家提交的材料在秘书处备案，可供查阅。

²⁴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809&。

²⁵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9796&LangID=E。

²⁶ 见 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54102#.V1aUDk1f3cs。

²⁷ 见 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53894#.V1aVEU1f3cs。

刑。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公约》缔约国还应确保赦免或减刑的申请定夺之前不得行刑，²⁸ 不论哪一类别的罪犯均有权利用这种补救措施，获得补救的条件不应无效或过于繁复、带有歧视或任意适用。²⁹

41. 报告期内，司法和行政当局都曾批准死刑的减刑或特赦。行政当局准予减刑的常见原因之一是为了执行暂停死刑令。例如，赞比亚总统将 332 人的死刑减为终身监禁，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一份联合声明中对该决定表示欢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称，赞比亚将这些死刑减刑，从而终止了身心痛苦，并向确保尊重人的固有尊严迈出了重要一步。报告员注意到，该决定支持了以往在赞比亚废除死刑的措施，该国暂停执行死刑的总统令 1997 年以来一直有效。³⁰

42. 很多国家的司法部门倾向于在对犯罪者是否有罪存疑、对正当程序标准的适用存在关切、申诉人表示悔过的情况下或为使申诉人康复而将死刑减刑或赦免获判死刑者。例如，伯利兹最高法院将现存最后一名死囚的死刑减刑，认为身为死囚 13 年已构成不人道待遇，认定其死刑判决非法。印度法院将数名囚犯的死刑减刑为终身监禁，其中 3 名囚犯的赦免请求曾遭印度总统拒绝。牙买加现存最后一名死囚的死刑得到减刑。³¹ 沙特阿拉伯一家法院复审了因通奸罪而获判石刑处死的一名妇女的惩处并决定减刑。

43.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建议各国，将所有死刑减刑。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大韩民国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除其他外，将所有死刑减刑(见 CCPR/C/KOR/CO/4, 第 23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鼓励中国，除其他外，对所有现有死刑判决给予减刑(见 CAT/C/CHN/CO/5, 第 50 段)。

减刑或宽大处理/赦免程序

4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4 款未规定行使要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的具体程序，因此缔约国可自行规定相关程序。³² 但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判例，本国立法应明文规定这种程序(见 CCPR/CO/72/GTM, 第 18 段)，且不应让受害者家属在是否应当执行死刑方面拥有主要决定权(见 CCPR/CO/

²⁸ 第 1043/2002 号来文，*Chikunova*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6 段，2015 年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

²⁹ 第 1132/2002 号来文，*Chisanga* 诉赞比亚，2005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7.5 段；及 2015 年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

³⁰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258&LangID=E。

³¹ 牙买加，上诉法院，*Moodie* 诉 *R*，2015 年 7 月 31 日下达的判决。

³² 第 845/1999 号来文，*Kennedy*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75/YEM, 第 15 段)。³³ 委员会还判定, 赦免或减刑程序必须提供特定重要保证, 包括澄清遵循的程序和适用的实质标准、获判死刑者启动赦免或减刑程序并陈述个人情况或其他相关情况的权利、提前获知何时审查申请的权利、及时获知诉讼结果的权利。³⁴

45. 报告期内, 一些国家采取了立法举措, 出台了协助申请和准许宽大处理和/或减刑的法律进程。阿富汗政府通报称, 总统正在考虑是否希望进行法律改革, 包括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以准许将死刑减刑为终身监禁。危地马拉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两项法令草案, 依法规定了一项作为最后手段的行政宽大处理程序。³⁵ 美利坚合众国佐治亚州州长签署了一项法案, 要求特赦和假释委员会提高透明度, 并在其决定导致死刑减刑时提供解释说明。但该要求不涵盖赦免请求被驳回的案件。³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的《刑事诉讼法》生效后, 凡死刑均需经最高法院院长或总检察长确认, 发现有悖伊斯兰教法或法官不具资格的, 有权修改或取消判刑。

46. 博茨瓦纳上诉法院在最近一份关于宽大处理程序的判决中规定, 向总统申请宽大处理是宪法权利, 委员会有义务开会审议每一份宽大处理申请。法院还坚持要求一些补充保证, 例如审议申诉人提交的任何材料、国家负担律师协助申请宽大处理的准备和咨询, 为申诉人准备申请提供充分的时间和信息。但法院准许的六周期限一般不够准备申请, 法院还称, 自然公正原则不适用于委员会。

47. 有些案件中, 获判死刑者据称拒不争取宽大处理。这种情况下, 各国仍应规定强制上诉或复审, 同时对所有死罪案件作出宽大处理或赦免的规定。³⁷ 具体而言, 应谨记, 拒不争取上诉或宽大处理的“自愿死囚”做决定时可能心智并不完整。³⁸ 必须给予申请者充分时间以行使争取宽大处理的权利, 这样该权利才能有效, 同时处决前必须确认当事人放弃了争取宽大处理的权利。但有些国家为提交此类申请规定的期限仍然很短, 例如越南是 7 天, 埃及是 14 天。

³³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5 年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

³⁴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5 年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草案。另见 A/HRC/8/3 第 67 段和美洲人权法院第 41/00 号报告(Mckenzie 等), 其中规定了类似程序保证。

³⁵ 见 <http://elperiodico.com.gt/2016/02/13/opinion/pena-de-muerte/> and www.efe.com/efe/america/politica/piden-en-guatemala-restituir-figura-de-indulto-y-con-ella-la-pena-muerte/20000035-2863701。

³⁶ 美利坚合众国, 佐治亚州, 关于特赦和假释的众议院第 71 号法案, 2015 年 5 月 1 日签署。

³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

³⁸ 见 John H. Blume, “Killing the Willing: ‘Volunteers’, Suicide and Competency”, *Cornell Law Faculty Publications*, paper 16 (2004)。

E. 禁止公开处决

48. 人权理事会在第 30/5 号决议中回顾要求考虑使用死刑是否因处决方式等因素而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的呼吁。还称，所有处决方法都可造成过度痛苦，处决的情境，特别是令死刑犯无尊严地暴露的公开处决，以及秘密处决或临时通知或预先不通知的处决，均加剧了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者的痛苦。

49. 尽管国际法禁止公开处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仍时常公开处决死刑犯。秘书长在最近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0/352)中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继续公开处决这一做法，尽管这给受害者和旁观者造成非人性、残忍、不人道且有辱人格的影响。2015 年至少公开处决 58 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建议终止这一做法(见 CCPR/C/IRN/CO/3, 第 12 段)。

五. 对儿童和精神或智力残障者使用死刑

A. 儿童

50.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无期徒刑。但儿童犯罪判处死刑的做法在 15 个国家仍属合法。³⁹

51. 报告期内，沙特阿拉伯至少 4 人因儿童时期所犯罪行被处决，至少 3 名被捕时未满 18 岁的罪犯马上可能面临处决。2015 年 9 月，3 名联合国专家发表了一项声明，促请沙特阿拉伯立即停止处决儿童。⁴⁰

52. 秘书长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中对该国少年犯处决率表示关切(见 A/HRC/31/26, 第 13 至第 15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通报称，伊朗的伊斯兰刑法保留对犯有特定罪行的虚岁 15 岁以上男童和虚岁 9 岁以上女童判处死刑的规定(见 A/HRC/31/69, 第 19 段)。2015 年至少 4 名未成年人被处决，至少 160 人关在死囚牢房等待处决。⁴¹ 马尔代夫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是 15 岁，至少 3 人因儿童时期所犯罪行获判死刑，⁴² 截至 2015 年底，6 人因未满 18 岁时所犯罪行获判死刑。⁴³

³⁹ “儿童权利信息网”发布了关于这些国家的报告，参阅 www.crin.org/node/42131。

⁴⁰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487。

⁴¹ 见 www.amnesty.org/en/documents/mde13/3112/2016/en/。

⁴² 最高法院判决迪维希语原文见 www.highcourt.gov.mv/dhi/mediamanager/2011-49.pdf。

53. 一些国家的方法和程序将青少年判作成年人，导致青少年可能获判死刑。巴基斯坦的审判法院有义务判定被告年龄。但据称法院往往不进行评估，还规定判定年龄的举证责任在被告，⁴⁴ 尽管大量公民没有证明年龄的官方文件。报告期内举报的多起案件中，法院采纳警方目测结果或申诉人提供的未经核实的文件而无视收到的证据，或因诉讼中提交证据的时机“有误”而不予采纳。2015年6月，三名联合国独立专家呼吁巴基斯坦停止处决 **Shafqat Hussein**，当事人因未成年时犯下的绑架和故意杀人罪而获刑，审判所用证据据称为酷刑所获。⁴⁵ Hussein 先生 2015年8月被当局处决。

54.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2005年)中表示，面临死刑的当事人有可能身为儿童的，应作为儿童对待。当事人自称身为儿童的，应为其提供《儿童权利公约》所载一切特殊保护和权利，包括不被处决的权利，除非可确定当事人是成人。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10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中还表示，若没有年龄证据，当事人有权得到可靠的医务或社会调查，从而确定其年龄，在出现冲突或无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应当选择姑且相信儿童。

55. 在孟加拉国，一名男子据称因14岁时犯下强奸和谋杀而获判死刑，当事人提起上诉时，最高法院判决称强制死刑不合法。但法院未下令对在該法下获判死刑者重新判刑，儿童似乎仍有可能获判强制死刑。⁴⁶ 所有依强制判处死刑的法律获判死刑者，但主要是儿童，都应重新量刑，量刑程序应考虑罪犯个人情况和罪行具体情况，包括具体的加重或减轻情节。⁴⁷

56. 废除或暂停执行死刑是令人欢迎的进展，但仍存在的关切是，这可能导致获判终身监禁的青少年人数增加。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称，对儿童判处无期徒刑或连续服刑等极长的刑期是极不相称的，因此也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见 A/HRC/28/68，第74段)。各国应确保对儿童不以终身监禁替代死刑。

B. 精神或智力残障者

57. 根据国际人权法，对精神或智力残障者不得使用死刑。一些国家的司法部门已采取主动行动，处理对精神或智力残障者使用死刑问题，主要是接受精神疾

⁴³ 大赦国际，《死刑与处决》(2015年)。参阅 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ct50/3487/2016/en/。

⁴⁴ 巴基斯坦司法项目提交的资料，日期为2016年4月。该材料在秘书处备案，可供查阅。

⁴⁵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046&LangID=E。

⁴⁶ “儿童权利信息网”提交本报告的资料，参阅 www.crin.org/en/library/publications/death-penalty-submission-secretary-generals-report-death-penalty-2016。

⁴⁷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2015年第36号一般性意见草案。另见第390/1990号来文，*Luboto* 诉赞比亚，1995年10月31日通过的意见，第7.2段。

患的证据问题。例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接受了援引的显然表明被告长期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医疗证据后撤销了死刑。⁴⁸ 但据称，可用资源不足以进行法医、精神或社会心理评估，阻碍了这类证据的提交。

58. 据称巴基斯坦存在处决精神残疾的死刑犯的情况。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巴基斯坦当局保护有严重社会心理残疾的死囚的健康权，无论其法律身份，同时保证他们能够获得其病情所需的保健服务。两位特别报告员提醒巴基斯坦作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方承担的义务。他们指出，巴基斯坦政府有义务特别尊重残疾人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及其固有尊严，并且必须在拘留期间提供合理照顾。⁴⁹

六. 父母获判死刑或被处决的儿童的人权

59.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死刑问题的第 30/5 号决议中承认父母获判死刑或被处决的儿童的权利。理事会呼吁各国确保预先向父母或类似父母的照料者被判死刑的儿童、囚犯本人、家属及其法律代表提供关于有待执行的处决、处决日期、时间和地点的充足信息，以便对犯人进行最后的探视或与之交流，并将遗体送还家属埋葬，或通知遗体所在地点，除非这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沿用了以往在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9/37 号决议中一致通过的措辞。

60.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的过程中继续处理父母获判死刑或被处决的儿童的人权问题。例如，儿童权利委员在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ARE/CO/2)中对父母被判死刑对儿童的影响以及未充分重视为这些儿童提供心理支持表示关切(同上，第 51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裁量死刑时考虑儿童的存在及他们的最大利益，并为父母被判死刑的儿童提供心理和其他必要支持(同上，第 52 段)。

七. 结论

61. 如本报告所示，多个国家的举措体现出走向普遍废除死刑的重要进展。目前毋庸置疑的是，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有助于增进人类尊严和人权的逐步发展，废除死刑的所有措施都是享有生命权方面的进步，这已成广泛共识。因此，尚未批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应尽快批准该议定书。

⁴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Stephen Robinson* 诉国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5 年 7 月 20 日的判决。

⁴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275&LangID=E。

62. 在很多国家，大多数处决因涉毒犯罪而执行。然而这种罪行并未达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最严重罪行”的标准，并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国际药品管制机构已确认，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死刑比其他处罚对于消除贩毒或其他涉毒犯罪更具威慑力。各国应立即停止处决因涉毒犯罪获罪的犯人，并谨记，“最严重罪行”仅指蓄意杀害的罪行。

63. 强制判处死刑完全有悖确保死刑犯权利的必要保障措施原则。缺乏裁量权导致无法考虑犯罪者和罪行的个案情况，因而无法确保死刑的公正适用。秘书长欢迎已废除强制死刑的各国采取的举措，主要是这些国家对获判强制死刑者重新量刑的程序，这导致大量死刑被减刑。保留强制死刑的国家应立即将之废除，并对在这种制度下获刑的人员重新量刑。

64. 国际法还要求采取保障措施，确保死刑犯得到公正待遇，仅在排除合理怀疑、证实犯下最严重罪行后才被处决。保障措施之一是宽大处理、赦免或减刑的申请程序，这是确保无人在有悖国内法或国际法的情况下被处决的最后一关。但如本报告所示，很多国家实行的死刑犯争取宽大处理或特赦的程序形同虚设或效力不足。各国应确保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要求和国际判例中的阐释为死囚设置有效程序。

65. 多个国家继续处决少年犯，尽管国际法禁止这种行为。各国应立即对所有少年死囚重新量刑，同时确保对这类人员不以无期徒刑取代处决。各国还应修订本国立法和相关法规与程序，以确保没有儿童被处决，无人因未满 18 岁时所犯罪行被处决。同样，按相关判例，各国不得判处精神或智力残疾者死刑。

66. 缺乏关于被处决者的资料对死刑犯个人及亲友具有重大影响。缺乏关于处决的年度数据也削弱了关于废除死刑之讨论及保障生命权之努力的效力和透明度。因此秘书长同人权理事会一样呼吁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提供分列的相关资料，说明每年处决、撤销或特赦的人数。

67. 仍存在的关切是，继续执行死刑的国家行刑方式有悖本国的国际法义务。这些国家在执行死刑方面应采纳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他国提出的建议和人权条约机构的各项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及其他判例，以及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以确保遵守国际标准。